中華民國112年6月出刊

高市民生藥訊

第八十六期 季月刊



發 行 人:顏家祺 社 長:顏家祺

副 社 長:張科、鄭筱翎

總編輯:鄭筱翎 主編:古敏弘

編 輯:張瓅今、羅琇文、邱志鴻、賴文堯、曾郁慈、

周若榆、黄詩婷、朱婉琪、何致賢、吳智菱、 連冠惠、蔡蕙如、吳孟勳、林宜蒨、楊淳安、

蕭雅菱、王彥翔、劉美欣、許玉芳、蔡雅芸、

陳培真、鍾雅筑

發行醫院: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院 址: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電 話:07-7511131 轉 2128、2129 藥劑科

傳 真: 07-7519219 網 址: <u>www.kmsh.gov.tw</u>

九十年元月創刊

***** 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

Rituximab 因其抑制 B 淋巴細胞表面 CD20 抗原而導致 B 細胞凋亡之藥理作用,可能增加病人發生 COVID-19 重症風險並延長感染時程;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已接獲數例相關嚴重不良反應通報,其中包含有死亡案例。

- 1. 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數例疑似使用 rituximab 藥品後,發生 COIVD-19 重症之嚴重不良反應通報,其中包含死亡案例。該等通報案件為用於治療病人類風濕性關節炎或濾泡性淋巴瘤等,部分案件之個案有同時併用其他免疫調節藥物,如 methotrexate、sulfasalazine 或類固醇等製劑。
- 2. Rituximab 經由抑制 B 淋巴細胞表面 CD20 抗原,導致 B 細胞凋亡。 B 細胞快速耗盡 易導致繼發性免疫球蛋白過低,無法針對抗原產生 足夠抗體,易造成病人感染及其併發 症之發生。
- 3. 國外案例報告及觀察性研究等文獻資料皆曾觀察到在血液腫瘤、風 濕免疫疾病(如:類風 溼性關節炎、多發性硬化症)病人使用 rituximab 時,可能增加 COVID-19 重症風險並延 長感染時程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

1. 經查,我國核准含 rituximab 成分藥品許可證共 6 張,其中生物相似 性藥品共 4 張,核准之適應症主要用於癌症及風濕免疫相關疾病治 療,其中文仿單於「警語與注意事項-感染」及「不良反應」段落刊 載病毒感染相關敘述,惟並未特別提及 SARS-CoV-2 感染相關安全 性資訊。

2. 考量 rituximab 可能增加 COVID-19 重症風險並延長感染時程一事, 可能非為臨床醫療人員所熟知之風險,且該不良反應可能造成嚴重 或死亡之後果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本署特發布此風險溝通表以提 醒醫療人員注意相關風險,並持續追蹤相關安全性訊號。

醫療人員應注意事項

- 1. Rituximab 之藥理作用為抑制 B 淋巴細胞表面 CD20 抗原而導致 B 細 胞凋亡,該機轉可能增加病人發生 COVID-19 重症風險並延長感染 時程;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已接獲數例相關嚴重不良反應通 報,其中包含有死亡案例。
- 2. 醫療人員於處方 rituximab 時,請評估病人之感染風險並謹慎用藥, 並提醒病人使用 rituximab 可能增加 COVID-19 重症風險,如有感染 相關之症狀或徵候,務必立即就醫。
- 3. 鼓勵病人接種 COVID-19 疫苗,並依臨床狀況評估合適之接種時程、 疫苗、劑次,以及 rituximab 之使用時機與劑量。

病人應注意事項

- 1. 使用 rituximab 藥品可能增加 COVID-19 重症風險並延長感染時程。
- 2. 在您使用 rituximab 藥品期間或使用後,若有發生疑似感染症相關症 狀,如發燒、流鼻水、咽喉炎、咳嗽、疲倦、全身痠痛、頭痛等症狀, 請立即就醫或告知醫療人員。
- 3. 尚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或尚未完成接種系列之病人,請與您的醫 師討論適合您的接種時程、疫苗、劑次,以及 rituximab 合適的使用 時機與劑量。

本文轉載自藥害救濟基金會 https://www.tdrf.org.tw